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3-JZCG-K2025-0035(项目名称)为2025-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-2026</u>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盐城创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63. 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16. 4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<u>企业名</u> <u>称</u>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</u> 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